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1500946341號

附件：如公告項目



主旨：公告「社團法人臺中市神岡區寮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申報該區前寮段1302、1304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福德正神」係同一主體，徵求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第3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1條、第33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報人負責，申報人資料如下：

(一)申報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稱：社團法人臺中市神岡區寮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登記證字號：113證他字第000641號）

(二)宗教性質之法人所在地：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前寮路83之3號

(三)代表人姓名：陳宗哲

(四)代表人住所：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前寮路58之3號

二、公告項目：

(一)土地標示：

1、神岡區前寮段1302地號，面積：1,342.97平方公尺，登記名義人：福德正神，權利種類：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2、神岡區前寮段1304地號，面積：993.98平方公尺，登記

名義人：福德正神，權利種類：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二)宗教性質之法人沿革資料。

(三)申報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四)以神祇名義登記者，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之證明。

三、公告地點：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豐洲里辦公處、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社團法人臺中市神岡區寮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及寮福宮。

四、公告期間：自115年3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五、異議期限：自115年3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應在異議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副知申報人（社團法人臺中市神岡區寮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及豐原地政事務所。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發給證明書，並通知豐原地政事務所。

市長 盧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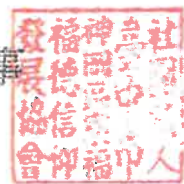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沿革

寮福宮土地公沿革志上記載著約民國前 18 年(1894 甲午年)就有石板式土地公，而古香爐上刻有「庚戌年立 / 前寮庄」，庚戌年為 1910 年（民前 2 年）。在民國 35 年 2 月 24 日土地公廟用地由陳文福向地政機關登記「福德正神」所有，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福德正神為土地所有人，管理人陳文福。民國 40 年成立「前寮福德正神平安福會」，會腳約 15 人，每年舉辦三次，二月二頭牙，八月十五中秋，十二月十六尾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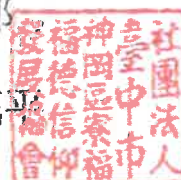
在民國 58 年由廖火爐先生策動翻廟計畫，費時八個月完工，署名「前寮福德祠」，為已知的第二代土地公樣貌，民國 59 年農曆 4 月 10 日入火安座，並定每年農曆 4 月 10 日為前寮福德祠落成紀念日，地方共同推薦陳阿坤先生為管理人，平安福會人數增至四十人左右，每年由三次增至六次，於每雙月節日舉辦。

及至民國 59 年第二代土地公入火安座後，每年的福德祠落成紀念日、祈謝平安日、中秋節、初三媽祖遶境日等四大節日，都由全體庄民以擲筊方式，產生爐主、副爐主、首事



等，負責丁口金收取及慶典工作，所有慶典用品及開銷明細，都是由雜貨店老闆劉慶星先生負責處理（祥見歷年廟務運作資料 / 附件資料）。在民國 64 年間，由劉八郎率領地方人士及庄民，向神岡鄉公所爭取將前寮庄民納入豐洲社區範圍，且將福德祠前、後空地規畫為社區兒童樂園。而在民國 85 年時，為加強美化社區環境，時任神岡鄉長的前寮子弟劉八郎，積極向上爭取修繕兒童樂園及經費補助，改善兒童樂園花園區、藝術圍牆、增設兩座休閒六角亭、兒童遊樂設施等等。民國 91 年奉土地公託夢庄民旨意，開啟福德祠對外宮廟交流活動，由時任福德祠主委楊吉村帶領，連續三年前往竹南保民宮進香交流，與此同時廟務運作步入制度化與正常運作步調，奠定往後民國 97 年翻廟的良好基礎。

於民國 97 年四月二日正式動土翻廟，民國 98 年四月二十三日隆重舉行「入火安座慶典」，為現今的寮福宮的廟貌。落成後正式成立「寮福宮管理委員會」，參與寮福宮所有運作。至此，前寮土地公祠正式完成現代社區廟宇，為地方民眾信仰、休閒場地造福地方。寮福宮管理委員會主委劉八郎委員 30 人，直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農曆冬至，本廟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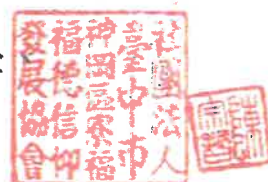


安祈福拜拜，交接寮福宮第二任主委陳宗哲，委員 38 人與 113 年 9 月 30 日接任寮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第二任理事長陳宗哲，寮福宮委員會與寮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實為同一體服務地方。在 113 年 9 月 30 日平安福會人數約為 60 人，每年雙月十六日舉辦。更早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成立「台中市神岡區寮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第一任理事長為劉八郎，以利於整個寮福宮之廟務運作。

寺廟台帳記載土地公祠所在地：臺中州豐原郡神岡庄溪州字後寮五六五番地 - 一。境內地坪數：七百拾貳坪；建物坪數：半坪；所有主：土地公祠；管理人：陳老盾、王德能。

自從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成立「台中市神岡區寮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由劉八郎先生擔任，會員為 60 人，以輔助整體寮福宮之廟務運作，每年正月十五日祈平安安燈人數約為 575 人，信徒約為 500 人。爾後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陳宗哲先生接任第二屆理事長，延續整個寮福宮之廟務運作。

目前本宮主祀土地公、土地婆、增奉觀世音菩薩、天上聖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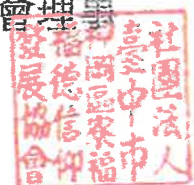
三官大帝、關聖帝君、神農大帝、太子元帥、朱府王爺等神尊。

據以上資料：寺廟台帳記載土地公祠所在地：臺中州豐原郡神岡庄溪州字後寮五六五番地 - 一。所有主：土地公祠；管理人：陳老盾、王德能。

民國 35 年 2 月 24 日土地公廟用地由陳文福向地政機關登記「福德正神」所有，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土地所有人福德正神，管理人陳文福。

民國 67 年台中縣稅捐稽征處函文：「主旨：台端代管神岡鄉下溪洲段後寮小段 374、565、565-1 等三筆土地無償提供公共使用(面積 0.2512 公頃)，申請減免地價稅乙案，經派員勘查屬實，核閱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相合，准自六十六年下期起免征地價稅，請查照。」

寺廟台帳資料、1946 年資料都顯示，百年以來寮福宮土地所有人皆為福德正神，而管理人皆是由庄民推舉地方仕紳擔任，現今以協會運作廟務已趨正常無誤，並無損及他人權益，希望土地所有權登記為「台中市神岡區寮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管理人登記為：寮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理事長陳宗哲(依據發展協會理事長任期更替)。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或第35條)申報更名之土地/建物清冊

造報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9日
 造報人(負責人)：陳金明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編號	土地/建物				標	示	登記			名	義	人	備	註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權	利	範圍			
	台中	神岡區	前寮		1302-0000	1342.97	福德正神	所有權	全部	(1分之1)				
	台中	神岡區	前寮		1304-0000	993.98	福德正神	所有權	全部	(1分之1)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2336.95 平方公尺；建物 棟；面積 平方公尺														

說明：

- 一、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 二、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神岡區前寮段130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1月06日09時17分

頁次:000001

豐原地政事務所 主任:徐浩雄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豐謄字第000203號

列印人員:陳莉婷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1月0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342.9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下溪洲段后寮小段0565-000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福德正神

統一編號:*LA0106226

住址:(空白)

管理者:陳文福

統一編號:*LA0106227

住址:臺中縣神岡鄉下溪洲村后寮路577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35字第00562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 *****9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2.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臺中市政府105年2月5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0

26166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第2款及第4款之土地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主任徐浩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核發(已)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神岡區前寮段13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1月06日09時17分

頁次:000001

豐原地政事務所 主任:徐浩雄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豐謄字第000203號

列印人員:陳莉婷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1月0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993.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下溪洲段后寮小段0565-0001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6月0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福德正神

統一編號:*LA0106228

住址:(空白)

管理者:陳文福

統一編號:*LA0106229

住址:臺中縣神岡鄉下溪洲村后寮路577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35字第00562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 *****9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4.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臺中市政府105年2月5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0

26166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第2款及第4款之土地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主任徐浩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核發(己)

地籍圖謄本

豐謄字第000203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神岡區前寮段1302, 1304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主任：徐浩雄

中華民國 115年01月06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陳莉婷核發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謹本用紙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主任徐浩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核發(已)



土地公祠配置圖

所在地 臺中縣豐原鄉神岡在溪山字後寮 五十五番地之一



境內坪數

七百拾八坪

建坪坪數

半坪

所有主

管理人

土地公祠

陳老香
王德能



此書題
王前志
東海
二

[illegible]

教 職 階 級
 等 級 番 號
 氏 名
 種 家 信 號
 總 代 若 々
 管 理 者
 住 所 氏 名

記

事

(2) 組織系統

一 本山本部及其他ノ機關トノ關係

二 本廟ニ關係アル宗教的團體
ヤレ

三 仕者相互ノ關係

四 寺屬ト仕者トノ關係

住職僧道等ノ任免待遇法及權限

3

現中、第一種者、六、六、

此乃孫中山先生手書，其文曰：「孫中山先生手書，其文曰：『孫中山先生手書，其文曰：』」

利无我固能指区域内此无多宝第、五、愿、丁、惟、解、不

所屬財產の發生と収益の處分

一、此項工程，業經本局核准，准予開工。

5

財產及其管理方法，雙書

五

變遷二則 又 山 口 一

下項：四記述之事實：一、

香未紫日，平安，豐年

本朝、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唐、元、明、清、

3

[illegible]

所屬財產(建物部)

[illegible]



名 稱	所 在 地	祭 神 又 是 祭 神 本 尊	經 典	坪 庭 內 敷 地	建 物 內 敷 地	許 可 年 月 號 日	創 立 年 月 日	例 祭 日	壇 家 信 徒 數
土地公祠	豐原郡神岡庄溪洲段後寮五六五之一番地	福德正神	香爐一個	七百一十二坪	半坪	民國九年	立於百年前	二月八日、八月十五日	二百人
	下溪段后寮之部								二百人
	下溪段后寮之部								二百人



(土名前寮)

土名前寮

(乙) 組織系統

一 本山本部其ノ他ノ機關トノ關係
本山及其他機關之關係

二 本廟ニ關係アル宗教的團體
本團體與宗教之關係

三 仕者相互ノ關係
供奉者信徒之間的關係

四 寺廟ト仕者トノ關係
住職僧道等ノ任免待遇法及權限

寺廟與供奉者間之關係，以及住職、僧侶之任免、法規與權限



(丙)沿革

一 主神又ハ本尊竝ニ從祀配祀ノ歴史的事實或ハ傳說
主神及本尊之起源、歴史沿革、傳說

二 創立緣起及改築重建情況、關係官廳與信徒名單、起工竣工年月與費用
額際金方法

創立
有
志
者
同
相
議
シ
神
金
ヲ
募
集
シ
建
設
ス
ル
モ
ナ
リ
本
土
地
に
後
往
者
ア
ラ
ズ

創立於百年前，由當地信徒眾協力，建設此土地公廟，係為敬奉守護神而設。



經理方法之維持

三 經理方法ノ變遷

過去ニ於ケル維持法

財產及其管理方法的運作

現時ニ於ケル維持法

現時ニ於ケル維持法

現時ニ於ケル維持法

祭事費及其ノ出處

祭事費及其ノ出處

祭事費及其ノ出處

祭事費及其ノ出處

臨時收入ノ處分

目前的維持方式，是每逢需要之際募集捐款，作為維持費之用。但並未設立固定維持的方法，而是依照情況臨時徵收捐款，用於維持費的支出，這是習慣性的作法。收入方面，幾乎完全依賴捐款，即便有其他收入，其金額也非常微薄，經常處於入不敷出的狀態。因此，若要依據章程或慣例來明確規定收支並加以執行，實屬困難之事。

財產及其管理方法ノ變遷



五 舊政府時代ノ保護監督者ノハ壓迫

事項、及シ此西人ノノ事項、

應記載關於當前政府之保護監督者，或其意見與感想等事項。

六 其ノ他重要ナル事項

々々

其他重要事項：凡屬無法歸類於上述各項但具有重要性之內容。

(丁) 雜

一 融和若クハ反撥スルト認ムル他ノ神佛ノ名稱及説明

々々

融和若干之反映，應認之：若有關於宗教或信仰之融合等情況的反映，應予以承認。

其他特別認為有必要之事項：如有特殊理由或狀況，可列為特別處理事項。

二 其他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事項

イ 公安ニ關スル事項

々々 關於治安方面之事項：如涉及公共安全，應特別記錄與處理

ロ 風俗ニ關スル事項

々々 關於風俗習慣方面之事項：與當地習俗、民情有關者，需考量登載。

ハ 其他必要ナル事項

々々

其他必要事項：例如佛像之名稱與說明等應加以記載



四 靈顯并ニ信仰ノ變遷及祭儀

靈廟的信仰傳遞與祭典

變遷ニ關スルコト

下項ニ因リ記述スル事項ナシ、

下列記載祭典之事務內容：每年八月十五日，舉辦中元普渡祭典。

信徒之祈願信仰內容

信者ノ祈願信仰ノ內容

商業繁昌、平安、豊穡

內容包括祈求前業消除、平安、豐收等。

信仰儀式與表示形式

信者ノ禮拜祈禱其他信仰表示ノ形式

本廟ニ於ケル祭式次第

本廟以祭壇、香案、金爐等作為表示，依農曆舉行



管理人ノ選任方法及權限 管理人選任方法與權限

選任方法

有力者相互推舉 由有力者互相推舉

權限

寺廟ノ代表し寺廟ノ間ニ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シ一定ノ任期ヲ定ム

關於寺廟的地租與香資收入等一切事務，均由管理人掌管，並定期報告明細帳目

爐主ノ選任方法及權限

選任方法

毎年四月十五日、柳葉ニヨリ定ム

每年四月十五日，由家之某老者擔任

權限

祭事ノ掌理ニ及ビ祭ノ儀ノ入レ其祭事ノ主執ラシテ字會ノ設備ヲスル

主持祭典法事，並負責一切佛教儀式之執行。

五 布教者養成ノ方法

ナレ

尚無明確制定



所屬財產（土地ノ部）

座 落地

番地目甲

數

業主、管理人名

一箇年ノ收益

摘

要

寺前山莊
下庄家山莊

五十五

洞 〇一四二七

寺前山莊
下庄家山莊
寺前山莊
下庄家山莊

寺前山莊
下庄家山莊

台中州豐原郡神岡庄

有建物存在，土地權屬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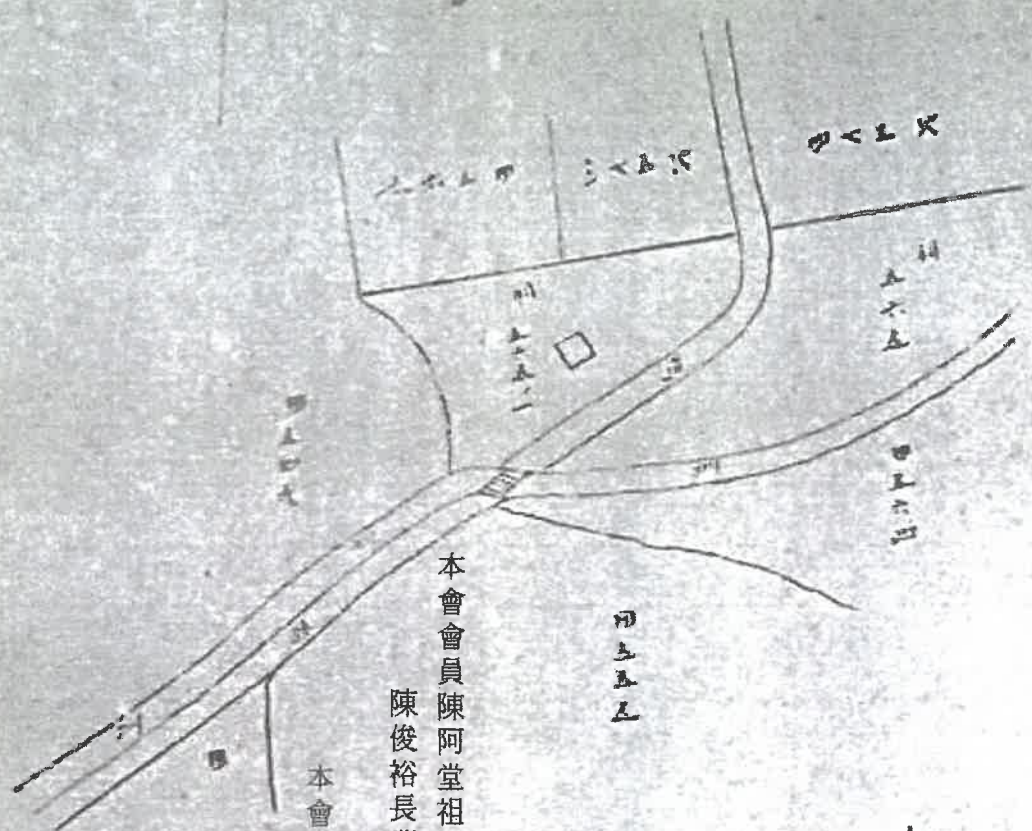


所屬財產
(建物ノ部)

所在地名	稱棟數構	造坪數	一箇年ノ收益	摘	要
	木造				
境內土地公廟福德祠為附屬建物					

土地公祠配置圖

所在地 臺中豐原郡神岡庄溪山字後寮五五番地一



本會會員陳阿堂祖父：

陳俊裕長輩：

陳老盾

本會會員王正吉：祖父王德能

陳老盾
王德能

管理人

土地公祠

所有主

半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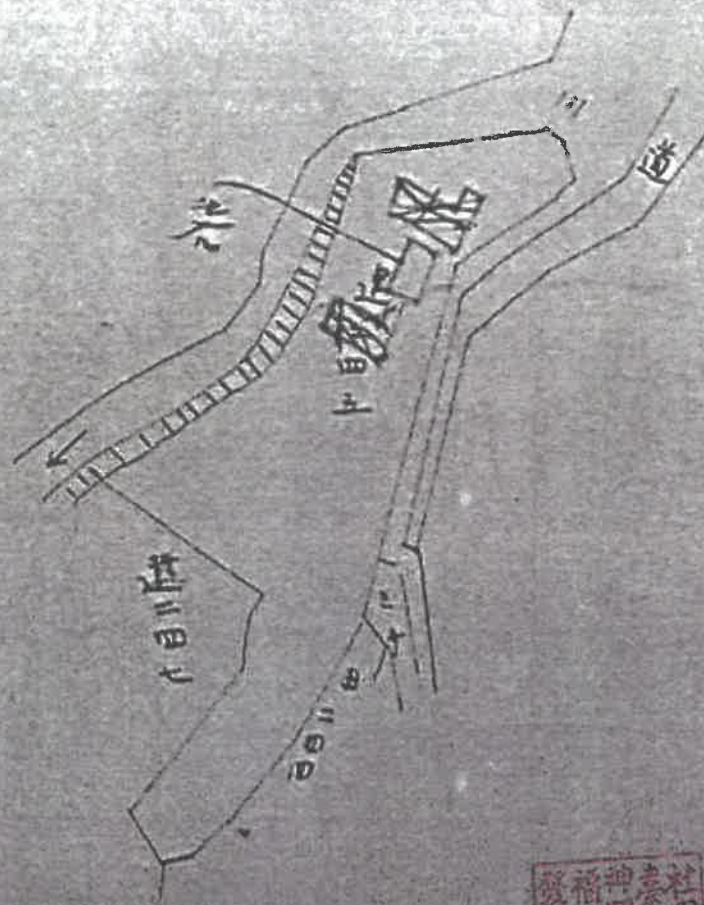
建於坪數

七百拾八坪

境內坪數



氏地重如借地
 王角造月青手家
 木坪
 二面坪



社園法人
 臺中市
 神明會
 福德祠
 發展協會



二十九. 第三代土地公現今寮福宮環境照片



寮福宮神房內的眾神尊與古香爐



寮福宮內的兒童樂園標示牌 (民國 85 年前鄉長劉八郎爭取設置)



寮福宮廣場前的牌樓



寮福宮牌樓上的寮福宮牌匾



寮福宮廣場前的牌樓全貌



寮福宮廟身全貌



寮福宮廟身全貌



寮福宮辦公室



寮福宮金亭



寮福宮花園



寮福宮倉庫



寮福宮倉庫牆上的石碑 （以上照片由會員李朝發攝影提供）